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荀子集解

上

新編諸子集成

荀子集解上

先謙撰
星賢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荀子集解/王先謙撰;沈嘯寰,王星賢點校. - 北京:中華書局,1981(2007.4重印)
(新編諸子集成)
ISBN 978-7-101-00402-1

I. 荀… II. ①王…②沈…③王… III. ①儒家②荀子-注釋 IV. B222.6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034131 號

責任編輯:梁運華

新編諸子集成

荀子集解

(全二冊)

[清]王先謙撰

沈嘯寰 王星賢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9 1/4 印張·4 插頁·319 千字

1988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

印數:22001-25000 冊 定價:40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0402-1/B·78

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

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。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，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。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，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，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。

五十年代，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。這套叢書匯集了清代學者校勘、注釋子書的成果，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。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，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夠多，斷句、排印尚有不少錯誤，決定重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。

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，着重選收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。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，因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，也擬選入（用清陳立疏證）。

全書將分兩輯出版。

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。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。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，另行注釋。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。為保持體例基本一致，除個別書外，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。各書正文、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

點，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。

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。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，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，應加注釋；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。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，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，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，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。

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。凡產生時代較早，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，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，擬酌量選入。

本書第一、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，每種單獨定價，陸續發行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。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書擬目，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一月

點校說明

荀子名況，又稱荀卿或孫卿，戰國後期趙人，是我國先秦時期傑出的唯物主義思想家和哲學家。他的生卒年月無考，活動年月約爲公元前二九八年至二三八八。在這期間，他先後到過齊、秦、趙、楚諸國。齊襄王時，荀子曾在齊國稷下講學，三爲祭酒（學宮之長）。在秦國，曾遊說秦昭王及秦相應侯范雎，至趙國，曾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前，但秦、趙二國俱不能用。及遊楚國，楚相春申君黃歇任之爲蘭陵（今山東省棗莊市）令。春申君死，荀子遂廢，因家於蘭陵，著書數萬言而卒，葬于蘭陵。事蹟略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。他的著述，後人名爲荀子。其中有些文字，則是他的弟子所輯錄，如大略篇，以及宥坐篇的一部份。

荀子善爲易、詩、禮、春秋。李斯、韓非、浮丘伯等皆曾受業爲弟子，毛詩東門之楊正義亦說：「毛公親事荀卿。」故周、秦之際，荀子名重一時。司馬遷作史記，對於先秦諸子，獨以孟子、荀卿並稱並傳，而田駢、真到、騶衍、公孫龍、尸佼、墨翟之屬，則僅分別附列於孟、荀之後。荀子書中的某些篇章，頗多被戴德、戴勝錄入大戴禮記與小戴禮記，韓嬰說詩，也有不少散見於荀子書中。荀子論著的流傳之廣，其爲儒者所推崇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荀書「以性爲惡，以禮爲僞，非諫諍，傲災祥，尚強伯之道。論學術則以子思、孟軻爲飾邪說，文姦言，與墨翟、惠施同詆」。宋晁公武語。荀子批判了在他以前的諸子的學說，特別反對孟子。孟子倡言性善，專法先王，崇尚王道，重義輕利；荀子則倡言性惡，兼法後王，王道與霸道並重，義利兼顧。孔、孟之道，自漢以後，被統治階級奉爲儒家正宗。荀子雖亦信崇孔子，但與孟子的學說却扞格不入。這種思想言論，自然要受到統治者的排斥。所以漢代曾將孟子列於學官，設博士傳授，而荀子則否。正由於此，故孟子一書，早在東漢時就有趙岐的章句，其他先秦諸子書，如呂覽有東漢高誘注，莊子則在晉代就有向秀、司馬彪先後作注，如此等等，而荀子書則湮沒無聞者垂一千年，直至唐時才有楊倞的注本傳世。

荀子書，漢書藝文志稱爲孫卿子，著錄有三十三篇，劉向敘錄則題爲「荀卿新書三十二篇」。隋書經籍志及舊唐書經籍志均沿用漢志的舊稱，仍稱爲孫卿子。新唐書藝文志則又稱爲荀卿子，另著錄「楊倞注荀子二十卷」，始改用今名。

楊倞，唐弘農（今河南省靈寶縣南）人。父汝士，與元鎮、白居易同時，官至東川節度使，終刑部尚書。楊倞本人，舊唐書、新唐書均無傳，新唐書藝文志於「楊倞注荀子二十卷」下，僅題曰：「汝士子，大理評事。」元刻楊注本荀子，則又題爲「唐登仕郎，守大理評事」見本書考證。其生平事蹟已不可詳考。其注荀子，據本書卷首楊倞的荀子序所署，係在唐憲宗元和十三年十二月，當公元八一八年。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所談亦同。現存的楊注本荀子，已由楊氏將劉向敘錄所著錄的三十二篇分爲二十卷，篇目的先後次

第也已經過重新編排，但篇數不變，篇名也與敘錄所列相同。這說明，楊注本荀子的面目，還不失漢時之舊。

但楊注瑕瑜互見，尚不無可議之處，而且楊注本荀子流傳下來，輾轉傳寫刊刻，訛誤亦復不少。而宋、明儒者，對荀書又頗多詬病，非十二子及性惡兩篇尤受指摘，故楊驚之後，注荀者後繼無人。降及清中葉以後，荀書才又爲儒者所重，注荀者亦輩出：謝墉、汪中、郝懿行、盧文弨、王念孫、俞樾諸人，都曾對楊注本荀子作過校勘和詮釋，並對楊注的一部份提出不同意見。稍後，光緒年間，王先謙又採集各家之說，編著了這本荀子集解。

王先謙（一八四二——一九一七），字益吾，湖南長沙人，同治進士，官至內閣學士。工古文詞，治經重考證。曾繼阮元之後，輯刊續皇清經解，清代漢學家經師經說多賴之以傳。所著除本書外，另有漢書補注、後漢書集解、莊子集解、十朝東華錄、虛受堂詩文集等等。他在本書中，以荀子正文爲單行大字，以楊注及各家之說爲雙行小字，雙行小字中另有夾注，則以更小一號字作雙行小注。每一處楊注之下，均加一圓圈（○），然後列舉衆說，於每一家之說之前加「××曰」以醒眉目。最後發揮自己的見解，作出論斷，前冠「先謙案」三字。故脈絡極爲清楚。這是清儒中最精詳、完善的一個注本。

王先謙的這本荀子集解，早在三十年代，就由原世界書局輯入諸子集成（後由中華書局重印），僅正文有斷句，不便閱覽。今特將荀子集解重加點校，以應讀者需要。

王先謙是清末民初人，他的荀子集解成書較晚，只有光緒十七年辛卯（公元一八九一年）所刻的一種本子，別無他本可資選擇。儘管另有諸子集成本及商務印書館的萬有文庫本，但所據都是光緒辛卯刻本，實際上只是同一個本子。現在，我們以光緒辛卯的木刻本作底本，而以諸子集成本與萬有文庫本跟底本對校。因為這三個本子既然只是一本，所以凡遇底本上有明顯的誤字，即依另兩本逕改，不出校記，底本不誤而另兩本有誤的，也不出校記。集解中的引文如有疑問，我們都查對了原書，如底本有訛錯，即據原書改正，作出校記，如遇異文不能斷定孰是孰非的，我們也作成校記，說明某字某書作某。

文字的編排方面，採取了如下的幾種處理：一、荀子各篇正文，王氏已依盧文弨校本分段，我們悉仍其舊。二、楊倞的每一處注文之後，原來悉加圓圈，我們也保留原樣。三、王氏所採各家之說，我們於每一家之說之間，均以空格分開，但不用圓圈，以別於楊注。四、荀子的正文，仍用單行大字，楊注及各家之說，改雙行小字爲單行，雙行小字中的雙行小字夾注，亦改爲單行排列，而於前後加（）號，以示區別。在點校過程中，關於荀子正文的標點，參考了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章詩同所注荀子箋注，及中華書局出版的北京大學所注荀子新注，關於集解部份的標點，參考了商務印書館的斷句本（即萬有文庫本）。但先秦諸子的著作，向稱難讀，加之集解所採諸家校釋，衆說紛繁，我們限於水平，錯誤和疏漏之處自所難免，希望讀者多加指正。

點校者一九八四年十月

序

昔唐韓愈氏以荀子書爲「大醇小疵」，逮宋，改者益衆，推其由，以言性惡故。余謂性惡之說，非荀子本意也。其言曰：「直木不待礪栝而直者，其性直也；枸木必待礪栝、烝、矯然後直者，以其性不直也。今人性惡，必待聖王之治，禮義之化，然後皆出於治，合於善也。」夫使荀子而不知人性有善惡，則不知木性有枸直矣。然而其言如此，豈真不知性邪？余因以悲荀子遭世大亂，民胥泯斃，感激而出此也。荀子論學論治，皆以禮爲宗，反復推詳，務明其指趣，爲千古修道立教所莫能外。其曰「倫類不通，不足謂善學」，又曰「二物失稱，亂之端也」，探聖門一貫之精，洞古今成敗之故，論議不越几席，而思慮浹於無垠，身未嘗一日加民，而行事可信其放推而皆準。而刻覈之徒，詆譏橫生，擯之不得與於斯道。余又以悲荀子術不用於當時，而名滅裂於後世流俗人之口爲重屈也！國朝儒學昌明，欽定四庫全書提要首列荀子儒家，斥好惡之詞，通訓詁之誼，定論昭然，學者始知崇尚。顧其書僅有楊倞注，未爲盡善。近世通行嘉善謝氏校本，去取亦時有疏舛。宿儒大師，多所匡益。家居少事，輒旁采諸家之說，爲荀子集解一書，管窺所及，聞亦附載。不敢謂於荀書精意有所發明，而於析楊、謝之疑辭，酌宋、元之定本，庶幾不無一得。刻成，謹弁言簡端，竝揭荀子箸書之微旨，與後來讀者共證明之云。光緒十七年歲次辛卯夏五月，長沙王先謙謹序。

例略

嘉善謝氏校本，首謝序，見攷證。次楊序及新目錄，今照刊。次荀子，離校所據舊本，竝參訂名氏，影鈔宋本，元刻纂圖互註本，（此乃當時坊間所梓，脫誤差舛，不一而足，然正以未經校改之故，其本真翻未盡失，書中頗多採用。）明虞氏，王氏合校刻本，明世德堂本，明鍾人傑本。（有評點注刪節。）江陰趙謙明敬夫、金壇段玉裁若廣、海寧吳喬樅客、吳縣朱彝文游、江都汪中容夫、餘姚盧文弼紹弓、嘉善謝塘金圖輯校。（輯諸家之說，并附所見，上皆增一圓圈，以別於楊氏之注。其引用各書，不具列。）末錢大昕跋，見攷證。校勘補遺一卷。案此書盧、謝同校，故郝蘭皋稱謝，王懷祖稱盧。但謝序云：「援引校讎，悉出抱經，參互攷證，遂得藏事。」是此書元出於盧，參攷刊行迺由謝氏，則稱盧校本者爲是。盧所據大字宋本，爲北宋呂夏卿熙寧中所刊，然未見呂刻本，僅取朱文游所藏影鈔本相校，故間有爲影鈔訛字所誤者，修身、王霸兩篇注可證也。茲刻仍以盧校爲主，依謝刻於楊注外增一圓圈，全錄校注，加「盧文弼」四字別之。據謝序、錢跋，校注亦有出謝手者，然無可區別。其補遺一卷，散入注中。盧校不主一本，茲亦仿其例，擇善而從。虞、王合校本，明虞九章、王震亨校，爲盧據舊本之一。其引見書中者，止王霸篇「大有天下，小有一國」注文。茲覆檢元書，尚有可采，爲增入數條。此外正文及注岐異滋繁，當由傳寫致訛，或係以意刪節，多與盧氏所云俗間本相合，既非所取證，不復稱引。宋台州本，宋唐仲友與政刊於台州，卽

依呂本重刻，遵義黎庶昌《蕤齋於日本得影摹本，重刊爲古逸叢書之一。首楊序及新目錄，末劉向上言及王、呂重校銜名，與今本同。熙寧元年國子監劄子官銜，淳熙八年唐序，經籍訪古志二跋，重刊楊跋。俱見汝
澠。此卽困學紀聞所稱「今監本乃唐與政台州所栞熙寧舊本，亦未爲善」者也。然在今日爲希見之本，茲取以相校，得若干條，列入注文。其與呂本相同，如一卷「取藍」、「干越」之比，並不復出，以省繁文。至其顯然訛誤，雖與呂岐出，亦無所取。

棲霞郝氏懿行荀子補注上下卷，末附與王侍郎論孫卿、與李比部論楊倞二書，並見汝證。茲全採入注。

高郵王氏念孫雜志八校荀子八卷，係據盧本加案語，用宋錢佃江西漕司本、龔士離荀子句解本、明世德堂本參校。嗣得元和顧千里澗叢手錄呂、錢二本異同，復爲補遺一卷，敍而行之，附荀子佚文及顧氏考訂各條於末。敍、佚文並見汝證。其中如劉台拱端臨、汪中容夫、陳奐碩甫諸家之說，蒐討綦詳，而盧校、郝注之精者亦附錄焉。茲取王氏各條散入注文，劉、汪、陳、顧諸說仍各冠姓氏於首。

德清俞氏樾諸子平議十二之十五荀子平議四卷，全採入注。近儒之說，亦附著之。

攷證上除史志外，非關荀子書義及板本考訂者不錄。

〔漢書藝文志儒家〕孫卿子三十三篇。名況，趙人，爲齊稷下祭酒，有列傳。師古曰：「本曰卿，避宣帝諱，故曰孫。」

〔又賦家〕孫卿賦十篇。

〔隋書經籍志子部儒家〕孫卿子十二卷。楚蘭陵令荀況撰。〔又集部別集〕楚蘭陵令荀況集一卷。殘缺，

梁二卷。

〔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儒家類〕孫卿子十二卷。荀況撰。〔又丁部集錄別集類〕趙荀況集二卷。

〔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儒家類〕荀卿子十二卷。荀況。〔又〕楊倞注荀子二十卷。汝士子，大理評事。〔又

丁部集錄別集類〕趙荀況集二卷。

〔宋史藝文志子類儒家類〕荀卿子二十卷。戰國趙人荀況書。〔又〕楊保〔隙〕誤。注荀子二十卷。

〔台州本國子監劄子官銜〕國子監准熙寧元年九月八日中書劄子節文，校定荀、揚書所狀。先准中書劄子，奉聖旨校定荀子、揚子。內揚子一部，先次校畢，已於治平二年十二月丙申納訖。今來再校到荀子

一部，計二十卷，裝寫已了，續次申納者申聞事。右奉聖旨：荀子送國子監開版，依揚子並音義例，印造進呈，及宣賜劄付國子監。准此。校勘官將仕郎、前守惠州歸善縣主簿、充直講臣盧侗，校勘官登仕郎、試

祕書省校書郎、前守許州司理參軍、充直講臣王汝翼，校勘官將仕郎、試祕書省校書郎、前知婺州永康縣事、充直講臣顏復，校勘官將仕郎、試祕書省校書郎、前知温州樂清縣事、充直講臣焦千之，校勘官登仕郎、試祕書省校書郎、前守相州湯陰縣令、充直講臣梁師孟，校勘官登仕郎、守祕書省著作佐郎、充直講臣黃唐臣，校勘官朝奉郎、守尚書都官員外郎、充直講、上騎都尉、賜緋、魚袋臣黎淳，朝奉郎、光祿寺丞、監書庫、武騎尉臣韓端彥，朝奉郎、光祿寺丞、管勾國子監丞公事、飛騎尉臣程伯孫，管勾雕造朝請郎、守祕書丞、充主簿、騎都尉、賜緋、魚袋臣畢之翰，朝散大夫、尚書刑部郎中、充天章閣待制、同知諫院、兼同判國子監、輕車都尉、賜紫、金魚袋臣呂誨，朝散大夫、行尚書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、權判尚書禮部貢院、兼知諫院兼判國子監、上騎都尉、賜紫、金魚袋臣錢公輔，朝散大夫、給事中、參知政事、上輕車都尉、北海郡開國公、食邑二千三百戶、食實封肆伯戶、賜紫、金魚袋臣唐介，朝散大夫、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、上護軍、天水郡開國侯、食邑一千戶、賜紫、金魚袋臣趙抃，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亮節佐理功臣、開府儀同三司、行尚書左僕射、兼門下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、上柱國兗國公、食邑一萬一百戶、食實封叁肆伯戶臣曾公亮。

〔又唐仲友序〕荀子二十卷三十二篇，唐楊倞注。初，漢劉向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一篇，除複重，定著三十二篇，爲孫卿新書十二卷。至倞，分易卷第，更名荀子。皇朝熙寧初，儒官校上，詔國子監刊印頒行之。中興蒐補遺逸，監書浸具。獨荀子猶闕，學者不見舊書，傳習闕本，文字舛異。仲友於三館睹

舊文，大懼湮沒，訪得善本，假守餘隙，適以公帑鉅木，悉視熙寧之故。詩曰：「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刑。」卿不可作，其書獨非典刑乎？向博極羣書，序卿事大氏本司馬遷，於遷書有三不合：春申君死，當齊王建二十八年，距宣王八十七年。向言卿以宣王時來游學，春申君死而卿廢。設以宣王末年游齊，年已百三十七矣。遷書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，當齊宣王七年。惠王以妾稱孟子，計亦五十餘。後二十三年，子之亂燕，孟子在齊。若卿來以宣王時，不得如向言後孟子百餘歲。田忌薦孫臏爲軍師，敗魏桂陵，當齊威王二十六年，距趙孝成王七十八年。臨武君與卿議兵於王前，向以爲孫臏，竊以敗魏馬陵疑年，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。崇文總目言卿楚人，楚禮爲客卿，與遷書、向序較，益難信。據遷傳，參卿書，其大略可睹。卿名況，趙人，以齊襄王時游稷下，距孟子至齊五十年矣。於列大夫，三爲祭酒。去之楚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。以讒去之趙，與臨武君議兵。入秦，見應侯、昭王。以聘反乎楚，復爲蘭陵令，既廢，家蘭陵以終。自戰國爭富彊，儒道絀，孟子學孔子，言王可反掌致，卒不見用。卿後孟子，亦尊孔氏。子思作中庸，孟子述之，道性善。至卿，以爲人性惡，故非子思、孟軻。揚雄以爲同門異戶。孟子與告子言性，卒絀告子。惜卿不見孟子，不免異說。方說士徵時好，卿獨守儒議，兵以仁義，富以儒術，彊以道德之威，旨意與孟子同。見應侯，病秦無儒。昭王謂儒無益人之國，極明儒效。秦并天下以力，意儒果無用，至於坑焚，滅不旋踵，漢奮布衣，終假儒以定，卿言不用而後驗。自董仲舒、韓愈皆美卿書，言王道雖不及孟子，抑其流亞，廢於衰世，亦命矣夫！學者病卿，以李斯、韓非。卿老師，學者已衆，二子適見

世，晝寢鋪啜，非師之過。使卿登孔門，去異意，書當與七篇比，此君子所爲太息！大宋淳熙八年歲在辛丑十有一月甲申，朝請郎、權發遣台州軍州事唐仲友後序。

〔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儒家類〕楊倞注荀子二十卷。右趙荀況撰，漢劉向校定，除其重複，著三十二篇，爲十二卷，題曰新書，稱卿趙人，名況。當齊宣王、威王之時，聚天下賢士稷下，是時荀卿爲秀才，年十五，始來遊學。至齊襄王時，荀卿最爲老師。後適楚，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，已而歸趙。按威王死，其子嗣立，是爲宣王。楚考烈王初，黃歇始相。年表自齊宣王元年至楚考烈王元年，凡八十一年，則荀卿去楚時近百歲矣。楊倞唐人，始爲之注，且更新書爲荀子，易其篇第，析爲二十卷。其書以性爲惡，以禮爲偶，非諫爭，傲災祥，尚強伯之道。論學術則以子思、孟軻爲飾邪說，文姦言，與墨翟、惠施同詆焉。論人物則以平原、信陵爲輔拂，與伊尹、比干同稱焉。其指往往不能醇粹，故後儒多疵之云。

〔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儒家類〕荀子二十卷。楚蘭陵令趙國荀況撰。漢志作孫卿子，云齊稷下祭酒。其曰孫者，避宣帝諱也。至楊倞，始改爲荀卿。〔又〕荀子注二十卷。唐大理評事楊倞注。案劉向序，校中書三百二十二篇，以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，定著三十二篇。隋志爲十二卷。至倞，始分爲二十卷而注釋之。淳熙中，錢佃耕道用元豐監本參校，刊之江西漕司，其同異著之篇末，凡二百二十六條，視他本最爲完善。

〔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〕孫卿子三十三篇。當云三十二篇。劉向校讎書錄序云：「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

百三十三篇，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，定著三十二篇，皆以定殺青簡，書可繕寫。勸學至賦篇。楊倞分易卷第，更名荀子。韓文公曰：「荀卿之書，語聖人必曰孔子、子弓。子弓之事業不傳，惟太史公書弟子傳有子弓，子弓受易於商瞿。」論語釋文引王弼注：「朱張字子弓，荀卿以比孔子。」後山陳氏曰：「子弓者，仲弓也。」唐氏曰：「向博極羣書，序卿事大抵本司馬遷，於遷書有三不合：春申君死，當齊王建二十八年，距宣王八十七年。向言卿以宣王時來游學，春申君死而卿廢。設以宣王末年游齊，年已百三十七矣。遷書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，當齊宣王七年。惠王以妄稱孟子，計亦五十餘。後二十三年，子之亂燕，孟子在齊。若卿來以宣王時，不得如向言後孟子百餘歲。」田忌薦孫臏爲軍師，敗魏桂陵，當齊威王二十六年，距趙孝成王七十八年。臨武君與卿議兵於王前，向以爲孫臏，倞以敗魏馬陵疑年，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。」

〔又困學紀聞十〕荀卿非十二子，韓詩外傳四引之，止云十子，而無子思、孟子。愚謂荀卿非子思、孟子，蓋其門人如韓非、李斯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聖賢，當以韓詩爲正。〔又〕楚詞漁父：「吾聞之，新沐者必彈冠，新浴者必振衣，安能以身之察察，受物之汶汶者乎！」荀子不苟篇曰：「新浴者振其衣，新沐者彈其冠，人之情也。其誰能以己之焦焦，受人之撻撻者哉！」荀卿適楚，在屈原後，豈用楚詞語歟，抑二子皆述古語也？〔又〕勸學篇「青出之藍」作「青取之於藍」，「聖心循焉」作「備焉」，「玉在山而木潤」作「草木潤」，「君子如嚮矣」作「知嚮矣」，賦篇「請占之五泰」作「五帝」。監本未必是，建本未必非。餘不勝紀。